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57號

被　　告　泓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孟偉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彥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

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陳彥安提起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6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而原告陳彥安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387元（含工資、資遣費、投保勞保級距損失賠償、提繳勞工退休金6%級距損失賠償、支付工地零用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經本院民國107年9月6日以107年度勞訴字第267號裁定就請求工資198,168元部分，認原告等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裁判費半數1,050元，故原告業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,950元（5,450元－500元）。嗣原告於訴訟程序中減縮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至415,043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4,520元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該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1,980元（6,500元－4,520元）應由為減縮之人即原告自行負擔。又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67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負擔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4,520元。其中原告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,470元（5,450元－1,980元），被告尚應負擔1,050元（4,520元－3,470元＝1,050元）。綜上，原告所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1,050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范芳瑜